

最新生物实验室自查报告(优秀7篇)

撰写实践报告是培养学生独立思考和自主学习能力的重要手段之一。总结是在一段时间内对学习和工作生活等表现加以总结和概括的一种书面材料，它可以促使我们思考，我想我们需要写一份总结了。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总结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总结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生物实验室自查报告篇一

1微生物室接种、培养、鉴定等有传染性风险操作必须在无菌室内进行，非本室工作人员严禁入内。

2 微生物室工作人员，在所有的细菌培养处理过程中都应戴乳胶手套，穿隔离衣，戴口罩，采取正确的自我保护措施。

3 拒收不符合要求的培养基、培养管等。

4必须在生物安全柜内进行细菌暴露性操作，严防操作产生可能含有高浓度的致病菌或真菌的气溶胶。

5严格执行微生物实验室技术规范、操作规程，自觉参加有关知识培训，及时更新知识。 6防止接触用于培养的塞子和胶带等可能含有高浓度的致病菌的一切物体。

7及时处理在培养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严防病原微生物的扩散，微生物实验室的废弃物必须高压灭菌。

8发现可疑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时，必须立即向室负责人报告。

9发生实验室生物安全事故时立即按生物安全事故处理预案执行。

生物实验室自查报告篇二

国家根据实验室对病原微生物的生物安全防护水平，并依照实验室生物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将实验室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新建、改建、扩建三级、四级实验室或者生产、进口移动式三级、四级实验室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符合国家生物安全实验室体系规划并依法履行有关审批手续；
- （二）经国务院科技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 （三）符合国家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
- （五）生物安全防护级别与其拟从事的实验活动相适应。

前款规定所称国家生物安全实验室体系规划，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制定国家生物安全实验室体系规划应当遵循总量控制、合理布局、资源共享的原则，并应当召开听证会或者论证会，听取公共卫生、环境保护、投资管理和实验室管理等方面专家的意见。三级、四级实验室应当通过实验室国家认可。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认可机构应当依照实验室生物安全国家标准以及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对三级、四级实验室进行认可；实验室通过认可的，颁发相应级别的生物安全实验室证书。证书有效期为5年。一级、二级实验室不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三级、四级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实验目的和拟从事的实验活动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
- （二）通过实验室国家认可；

(三) 具有与拟从事的实验活动相适应的工作人员;

(四) 工程质量经建筑主管部门依法检测验收合格。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是否符合上述条件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发给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

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资格证书的实验室,需要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应当依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应当向原批准部门报告。

生物实验室自查报告篇三

为加强医院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医院平安目标的实现,我院检验科根据xx省《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内容,对医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进行了自查,对涉及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及样本的人员进行了培训,提高他们生物安全的意识,掌握必要的生物安全知识。

医院检验科根据《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学习,并定期对有关生物安全各项规章制度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实验室所从事的实验活动均严格遵守有关的国家标准和实验室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并指定专人监督检查实验室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的落实情况。同时,对检查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定期召开会议讨论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

因各方面条件限制我院现不能开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的检查,根据通知要求积极组织相关人员主要学习了:病原微

生物实验室菌(毒)种的管理严格登记制度，收到菌(毒)种后立即进行编号登记，详细记录菌(毒)种的名称、来源、特性、用途、批号、传代日期、数量。在菌(毒)种的管理，安全保卫制度，安全保卫措施，保管过程中，传代、分发及使用，均应及时登记，定期核对库存数量。菌(毒)种在进行销毁时，灭菌指示标志，灭菌效果，同时做好销毁登记等内容。

在此次自检中，我院实验室对以前制订的处置意外事件的应急指挥和处置体系，进一步进行了修订，使之能满足实际工作的需要。

针对当发生自然灾害(如地震、水灾等)或设施出现故障时，我们制定了可能遇到的紧急情况及其处理原则。

同时规范了菌(毒)种外溢在台面、地面和其他表面的的处理原则、皮肤刺伤(破损)的处理原则、离心管发生破裂的处理原则并建立了意外事故报告制度。

在实验室的显著位置张贴了实验负责人心得体会、实验室工作人员、消防、医院、公安、工程技术人员、水、电气维修部门电话。

组织检验人员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进行全面系统的学习，同时加强了实验室的准入制度的管理，标明实验室类型、负责人及其联络方式。加强了个人安全防护，并要求检验人员严格遵守标准的操作规程进行检验。

通过这次对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自查，提高了全体检验人员对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实验室工作安全。

生物实验室自查报告篇四

生物体是指具有动能的活体，也是物体的集合。个体有机体

是指有机体，而非非有机体。以下是为大家整理的关于，欢迎品鉴！

【篇一】开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自查报告

为加强我中心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实验室各项工作的有效有序进行，确保微生物实验室不发生生物安全事件，保障公众健康，维护社会稳定，根据晋中市卫生局文件要求，对照检查内容，对我中心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进行了自查工作，检查结果如下：

我中心微生物实验室具有完善的生物安全管理责任制和生物安全管理制度，建有实验室生物安全自查制度，制定有实验室生物安全手册和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所有实验活动均有实验记录并进行归档。

微生物实验室分区明确，分为污染区、半污染区和清洁区，不同区域之间无交叉分布，实验室门有可视窗，并标示有生物安全标识和生物安全危害警告，工作人员衣物与实验室工作服及物品分开存放，实验室台面、墙壁、天花板和地面易清洁、无渗水、耐化学品和消毒剂的腐蚀，实验室配备有生物安全柜并储备有足够的实验防护用品和器材，制定有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在实验室的出口处配备有洗手消毒设施，二级实验室在工作区配备有洗眼装置等，有高压蒸汽灭菌器，实验室有可靠的电力供应，实验室所有设备功能正常，状态良好，并进行定期维护，每天早晨均监测室内环境参数，且参数符合工作要求和卫生相关要求。

微生物实验室工作人员均经过职业技术的职称考试，考核合格并取得资质，hiv实验室工作人员每年均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并建有实验室工作人员健康档案，所有实验室的活动均符合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非实验有关物品不得进入实验室，实验操作人员防护水平符合相关规定。

制定了艾滋病职业暴露应急预案、实验室污染及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处置意外事件的应急指挥和处置体系，能满足实际工作的需要。同时规范了皮肤刺伤（破损）的处理原则、离心管发生破裂的处理原则并建立了意外事故报告制度。

本实验室不保存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

实验室产生的垃圾、废物分类收集，并有内部交接记录，实验室内供感染性材料、废物暂存及运送容器有明显标志、防渗漏、防穿刺，并存放在指定位置，实验室内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株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废弃前均在室内进行高压蒸汽灭菌处理，实验室设备维护、修理、报废移出实验室前均经过清洁、消毒灭菌，实验设备末端排出液均经过消毒处理，实验室排放的废水废气符合国家规定。

【篇二】开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自查报告

为加强医院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医院平安目标的实现，我院检验科根据XXXX省《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内容，对医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进行了自查，对涉及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及样本的人员进行了培训，提高他们生物安全的意识，掌握必要的生物安全知识。

医院检验科根据《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学习，并定期对有关生物安全各项规章制度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实验室所从事的实验活动均严格遵守有关的国家标准和实验室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并指定专人监督检查实验室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的落实情况。同时，对检查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定期召开会议讨论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

因各方面条件限制我院现不能开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的检查，根据通知要求积极组织相关人员主要学习了：病原微

生物实验室菌(毒)种的管理严格登记制度，收到菌(毒)种后立即进行编号登记，详细记录菌(毒)种的名称、来源、特性、用途、批号、传代日期、数量。在菌(毒)种的管理，安全保卫制度，安全保卫措施，保管过程中，传代、分发及使用，均应及时登记，定期核对库存数量。菌(毒)种在进行销毁时，灭菌指示标志，灭菌效果，同时做好销毁登记等内容。

在此次自检中，我院实验室对以前制订的处置意外事件的应急指挥和处置体系，进一步进行了修订，使之能满足实际工作的需要。

针对当发生自然灾害(如地震、水灾等)或设施出现故障时，我们制定了可能遇到的紧急情况及其处理原则。

同时规范了菌(毒)种外溢在台面、地面和其他表面的的处理原则、皮肤刺伤(破损)的处理原则、离心管发生破裂的处理原则并建立了意外事故报告制度。

在实验室的显著位置张贴了实验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消防、医院、公安、工程技术人员、水、电气维修部门电话。

组织检验人员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进行全面系统的学习，同时加强了实验室的准入制度的管理，标明实验室类型、负责人及其联络方式。加强了个人安全防护，并要求检验人员严格遵守标准的操作规程进行检验。

通过这次对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自查，提高了全体检验人员对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实验室工作安全。

【篇三】开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自查报告

各县市区卫生局、开发区卫生分局, 市直医疗卫生单位:

为配合做好埃博拉病毒防控工作, 确保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安全运行, 保障公众健康, 根据省卫生计生委《转发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做好埃博拉病毒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卫科秘〔2014〕271号) 文件要求, 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工作监督检查活动. 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 是否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生物安全实验室;
2. 已经建立了生物安全实验室的单位, 是否按要求运行;
3. 生物安全实验室技术人员是否按要求培训上岗;
6. 有关埃博拉病毒个人防护装备储备情况;
7. 生物安全知识掌握情况(现场提问).

经批准已设置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医疗卫生单位.

1.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依据国家标准《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19489-2008), 对照阜阳市实验室生物安全自查量化评分表首先对本单位开展自查工作.

2. 市卫生局组织专家组对各单位进行现场专项检查.

1. 各单位自查阶段(9月底之前), 自查报告和阜阳市实验室生物安全自查量化评分表于9月底前上报市卫生局实验室生物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疾控中心).

2. 市卫生局专家组在各单位自查基础上对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1. 提高认识, 充分认识生物安全管理监督检查的重要性. 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关系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关系社会的和谐

稳定. 各地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与督查工作的重要性, 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 切实开展自查与专项检查.

2. 狠抓落实, 认真做好生物安全管理监督检查工作. 各地各单位要切实按照文件要求, 对照《评估表》进行自查与督查, 认真查找管理当中的问题与漏洞, 做到全面自查, 重点督查; 吃透标准, 找准问题; 整改到位, 反馈及时.

3. 确保成效, 严格规范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各地各单位要借助本次监督检查的契机, 进一步增强实验人员与管理人员的生物安全意识, 加强对生物安全知识的学习与理解, 查找我市生物安全管理方面漏洞与问题, 健全管理制度, 落实管理责任, 规范实验活动与管理行为, 确保本次监督检查工作取得实效.

生物实验室自查报告篇五

根据烟台市市场监管局下发《在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中开展出厂检验能力专项整治活动的通知》的文件, 我公司迅速组织人员进行了学习, 按照要求根据出厂检验项目对检验人员的配置、资质、技能、化验室格局、条件及检验设备配置、精度、检定有效期等相关内容进行自查自纠, 并对自查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整改, 现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公司实验室配备2名化验员, 均持证上岗, 资质符合任职要求, 工作技能满足生产检验需求, 能够出具相对公正性数据, 不存在超越技能范围的检测。

经对实验室的资料进行抽查, 我公司实验室的仪器设备管理制度比较完善, 措施得当, 并能够按照规定实施; 仪器设备的配置能够满足日常检验需求, 仪器设备运行状态良好, 能够按照计划检定和校准。

实验室格局合理，能严格区分检验区域，防止交叉污染。通过对实验室检测环境自查，基本能满足检测需求，但是出现个别灯管不明，以免影响亮度，立即进行了更换。

自查过程中发现，化验员的培训计划不是很完善，在今后的`工作中完善检验人员培训计划并按照计划严格实施。

生物实验室自查报告篇六

第十八条、认真贯彻“安全第一，以防为主”的方针，本着“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实验室防火、防爆、防毒、防潮、防淋等工作。

第十九条、应根据不同实验室的特点分别制定相应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实验室内部人员要严格执行并督促外来人员遵守。

第二十条、实验室安全实行实验室主任负责制，全面负责所管实验室的安全宣传、监督和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必须落实到人。

第二十一条、实验人员在实验前必须熟悉各类仪器的性能并进行安全检查，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并作好必要的安全防护。仪器设备在运行中，实验人员不得离开现场。

第二十二条、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管理好药品和试剂。易燃、易爆物品严禁烟火，有毒药品妥善存放。

第二十三条、实验完毕后产生的废液、废渣应按规定收集、排放或到指定地点进行处理，禁止将废溶剂、反应废液向下水道倾倒。

第二十四条、实验室内仪器设备的电源线，必须经常检查有否损坏。电路或用电设备出现故障时，必须先切断电源后，

方可进行检查。

第二十五条、应根据不同实验室的特点分别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定期检查以确保有效。

第二十六条、实验室及走廊禁止吸烟和吃东西。

第二十七条、严格、规范管理实验室的钥匙。钥匙的配发应由有关负责人统一管理，不得私自借给他人使用或擅自配制钥匙。

第二十八条、实验工作结束后，必须关好电源、仪器开关。下班前，实验室负责人必须检查操作的仪器及整个实验室的门、窗和不用的水、电、气的开关等，并确保关好。

第二十九条、如有盗窃事故发生，发现后应立即采取措施，及时处理，同时按规定上报，不准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发生重大事故要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及时组织抢救，保护好事故现场。

第三十条、因人为原因造成实验室事故的，按有关规定对当事人进行纪律处分，并根据情节轻重追究有关人员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第五章、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

第三十一条、实验室仪器设备及其耗材的采购应按公司有关程序办理申购，临时购置计划须提前一周提出并报批。对采购回来的仪器设备做好入库检验，办理入库、领用等手续，并做好仪器设备的档案管理工作。

第三十二条、实验室所有仪器设备，由各实验室安排专人负责管理、运行、维护、保养和操作使用。大型仪器设备应统一管理集中使用。凡因实验需要领用贵重、精密仪器设

备，须经实验室负责人签字批准。

第三十三条、实验室所有仪器设备的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且合格后方能操作、使用仪器设备。

第三十四条、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计量法的有关规定，对使用的仪器设备应定期检定。

第三十五条、实验室仪器设备，由实验室以外人员领用、借用时，须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经批准后到实验室负责人处领用、借用。

第三十六条、实验室仪器设备发生事故时，操作使用人员应立即报告实验室负责人，并写出事故报告。所有仪器设备的故障、维修、及解决过程均须记录备案。

第三十七条、对因技术落后、损坏严重、维护费用过高而失去修复和使用价值的仪器设备，由操作使用人员书面提出报废申请、经实验室负责人和技术中心领导审核后，报分管的副总经理审批，报废贵重、精密的仪器设备必须报公司总经理审批。

第三十八条、凡不按制度办事、不遵守操作规程，造成仪器设备损坏、遗失、浪费的人员，应根据损失大小、情节轻重等给予适当的行政处分或经济处罚。

第六章、实验室药品试剂管理

第三十九条、试剂药品管理人员严格执行药品管理制度，建立药品试剂各类账册，药品试剂购进后，及时验收、记账，使用后及时销账，做到试剂药品的安全保管和使用领取。

第四十条、药品试剂管理人员负责实验室操作人员对试剂药品的安全使用。实验室操作人员准确掌握试剂药品的使用，

防止出现误操作。

第四十一条、实验室所采购的药品试剂必须要质量合格，要有计划地订购，不得使用过期、变质和失效的试剂。

第四十二条、对需要自行配制的药品试剂，应严格按配制作业指导书或操作规程进行配制，应贴上标识，注明试剂名称、浓度、配制时间、有效期及配制人。

第四十三条、药品试剂必须根据物理化学性质分类存放。所有药品试剂必须有明显的标识，注明其名称、规格、浓度。长期不用的药品试剂，应放到药品储藏室，统一管理。药品试剂的使用、存放应严格遵照以下规定：

(1) 一般药品试剂放置原则：固体与液体分开，氧化剂与还原剂分开，酸与碱要分开放置，易燃易爆药品试剂要远离电源、明火等。

(2) 药品试剂存放温度要根据其不同情况，分为常温、4~8℃和4℃以下存放。

(3) 在存放药品试剂时，要登记药品试剂的有效期。

(4) 危险性药品试剂应有专人负责管理，标签必须完整清楚，要做好领用、使用等记录。

(5) 酸和碱，氧化剂和还原剂以及其它能相互作用的药品试剂，不应存放在一起，以防变质、失效或燃烧。

(6) 挥发性药品试剂应于阴凉避光处保存，严禁日光直接照射。

(7) 强氧化剂不宜受热或与酸类物质接触，否则会分解放出活泼的氧，导致其它物质燃烧或爆炸。

(8) 易爆炸性的药品试剂应存放在有缓冲液体的容器内，以防撞击和剧烈震动而引起爆炸。

(9) 使用有挥发性强酸、碱以及有毒气体时，应在通风橱内开启瓶塞。如无通风橱时，应在空气流通处开瓶，人站在上风向，眼应侧视，操作迅速，用毕立即塞紧瓶塞。

(10) 对液体药品试剂，应观察试剂名称、浓度、溶液的颜色、透明度、有无沉淀等，以确定试剂是否变质。

(11) 取用液体药品试剂时，应将其倒入试管中吸取，原则上不能将吸管直接插入药品试剂瓶中吸取，完成操作后剩余的药品试剂不能倒回药品试剂瓶内。

(12) 倾倒液体药品试剂时，左手握住贴有瓶签的瓶体，右手拔出瓶塞，从瓶签的对侧倒出溶液，避免溶液腐蚀标签；瓶塞开启后将塞座放在桌上，塞心朝上且不能与其它任何物品接触，以免污染试剂；更应注意不能使瓶塞张冠李戴。

(13) 取用固体药品试剂时应遵守“只出不回，量用为出”的原则，取出的药品试剂有余量者不得倒回原瓶。

第七章、实验室卫生管理

第四十四条、实验室工作必须保持严肃、严密、严格、严谨；室内保持整洁有序，不准发生喧哗、打闹等与实验无关的事情。

第四十五条、实验室内卫生要定期打扫，保持实验室窗明台净、地面无可见污渍、仪器摆放整齐、实验台面一尘不染。每日实验结束后应及时清理废物桶和水池、管道，防止堵塞和腐蚀。

第四十六条、实验人员上岗操作时，应按相关规定佩戴标识，

穿着实验服、帽、鞋套等。

第四十七条、实验用过的仪器设备应及时清洗、清洁以确保干净，放回指定位置；药品试剂按指定位置存放，不得滞留实验现场。

第四十八条、实验室内、门口及走廊不准堆放杂物，要求整洁通畅。必要时应保证实验室内恒温（20~25℃）、恒湿（相对湿度65%~85%）、无尘、无震动、通风良好。

第四十九条、实验过程中产生的“三废”按相关规定妥善处理，剧毒废弃物由实验室统一处理，不得私自倾倒。

第八章、实验室一般伤害的处理

第五十条、皮肤受强酸或其它酸性药品试剂伤害时，先用大量清水冲洗，再用5%碳酸氢钠冲洗，最后用盐水洗净，并敷以碳酸氢钠溶液纱布条。严重者经上述初步处理后送医院就诊。

第五十一条、皮肤受强碱或其它碱性药物伤害时，先用大量清水冲洗，再用5%硼酸冲洗，重者可用2%醋酸湿敷。严重者经上述初步处理后送医院就诊。

第五十二条、溴水伤害皮肤则以大量甘油按摩，使甘油渗入毛孔，再涂以硼酸软膏。严重者经上述初步处理后送医院就诊。

第五十三条、碱性物质溅出伤到眼睛后，应立即用生理盐水或大量干净水彻底冲洗眼睛至少10分钟，再用4%硼酸溶液冲洗，后用生理盐水冲洗，并滴以抗菌素眼药以防止感染。严重者经上述初步处理后送医院就诊。

第五十四条、强酸溶液溅出伤到眼睛，迅速用清水冲洗，然

后送医院就诊。

第九章、附则

第五十五条、本管理制度自颁布之日起试行。

生物实验室自查报告篇七

第一条、为了营造一个良好的实验室工作环境，达到“科学、规范、安全、高效”的目的，根据国家有关实验室规范，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实验室隶属于公司技术中心，主要用于开展并完成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优化、样品化验分析、新产品研发、小试及中试等试验研究任务。

第三条、本管理制度适用于进入公司技术中心实验室的所有人员。

第二章、管理职责

第四条、技术中心主任对实验室的管理负有全面领导责任。技术中心副主任协助主任，对分管的实验室负有直接领导责任。

第五条、技术中心各部门负责人对分管实验室有直接管理的责任。

第六条、各实验室负责人是实验室使用和现场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 负责实验室日常管理，组织安排研发、测试任务的顺利进行。

(2) 负责访客接待、外联活动安排。

- (3) 负责仪器设备、试剂、耗材的申购。
- (4) 负责组织实施实验室的改造，仪器设备安装、调试、保养、维修和报废申请。
- (5) 负责管理实验室业务流程，指导研发人员、分析人员及时、准确地完成各项研发、分析工作。
- (6) 负责实验室质量控制，审核、监控研发、测试的数据和结果。
- (7) 负责指导实验报告和测试报告的编写以及实验室的文档管理。
- (8) 负责实验项目分析测试方法的开发与改进。
- (9) 负责实验室工作人员的职责划分、业务培训和学术交流。
- (10) 负责实验室安全检查以及突发事件处理、
- (11) 负责监督检查实验室日常卫生，有权安排本实验室所有相关人员严格执行实验室日常卫生制度。

第七条、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员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 负责仪器设备的验收和台账建档工作。
- (2) 负责仪器设备的使用、维护、期间核查和周期检定。
- (3) 负责仪器设备在检定周期内使用和检验标识的管理。
- (4) 负责办理仪器设备的送修和返回。
- (5) 负责外出作业时所需仪器设备的调试与准备。

(6) 负责对仪器设备供应商进行信用评价。

第八条、实验室药品、试剂及耗材管理员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 负责药品、试剂的验收、出入库、储存和领用及建立账目档案。

(2) 负责玻璃仪器及低值耗材的验收、出入库、储存和领用及建立账目档案。

(3) 负责药品、试剂及耗材的库房管理。

(4) 负责药品、试剂及耗材的过期报废。

(5) 负责对药品、试剂及耗材的供应商信用进行评价。

第三章、实验室基础管理

第九条、所有进入实验室的人员都必须严格遵守公司技术中心实验室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

第十条、所有进入实验室的人员应服从实验室管理人员的安排，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人身及仪器设备的安全。

第十一条、实验室开放时间为正常上班时间的上午8：00—12：00，下午13：00—18：00。在实验室加班应事先提出申请并经批准，连续工作时应安排人员值守。

第十二条、实验人员进入实验室应穿着实验工作服，不得将无关人员带入实验室。与实验室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擅自进入实验室；外单位来访人员如需进入实验室，必须经批准同意后，佩戴统一标识、穿着实验工作服并在实验室管理人员陪同下才能进入实验室。

第十三条、未经管理人员许可，任何人不得擅自开关、使用和移动实验室的所有仪器设备。实验室仪器设备的租借应按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四条、对于有规定需预热时间的仪器设备，使用该仪器设备的人员必须提前1小时以上预约登记并按仪器设备操作规定正确操作。

第十五条、不得在实验室饮食、娱乐和使用化妆品，不能用实验室操作用的玻璃容器、器皿盛装食物和饮料，实验室的冰箱、冰柜不可存放与实验无关的物品。

第十六条、由于责任事故造成仪器设备损坏的，责任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第十七条、要做好实验室各种管理制度、规定的定制上墙工作。